

品牌共享充电宝被私贴按摩服务广告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停止侵权、清除广告、消除影响并赔偿受害公司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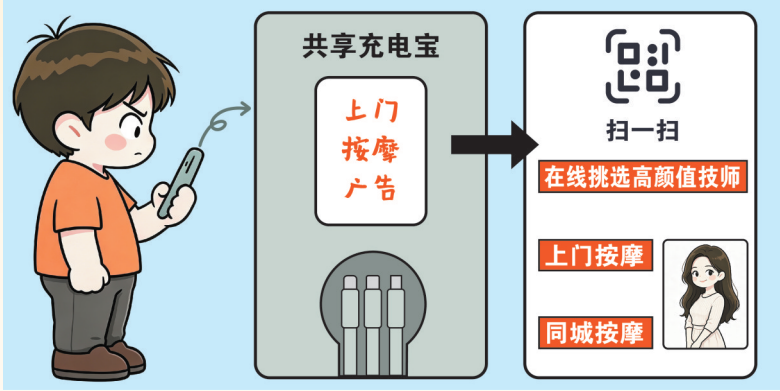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林绮虹 曾金玉）租借的共享充电宝上竟被张贴了各种广告，不少消费者曾遇到过这种情况。这种附着在流动共享设备上的小广告如同“移动牛皮癣”，不仅干扰正常使用，还可能损害品牌商誉、扰乱市场秩序。近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在共享设备上私贴广告的广告清除广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受害公司各类损失100万元。

甲公司是某品牌共享充电宝的经营者。在甲公司的长期运营下，该品牌共享充电宝稳居全国行业综合数据前列，在市场和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商誉。

2025年11月起，甲公司在多个城市发现，大量自家共享充电宝被私自张贴上门按摩广告。这些广告印有“在线挑选高颜值技师”“上门按摩”“同城按摩”等字样，并搭配突出显示颜值、身材的年轻女子图片，完全覆盖了设备原有正规招商二维码。扫描按摩广告二维码后，会跳转至乙公司运营的微信服务号，再进一步跳转至丙公司运营的小程序，进而显示预约上门按摩服务界面。

另查明，在某社交网络平台，有网友发布张贴有上述按摩广告的某品牌充电宝图片，并发表“某品牌充电宝还接这种



广告吗？这么恶心的……”等评价言论。某两家媒体于2024年发布过市民、记者在案涉小程序预约上门按摩服务但遭遇涉黄按摩暗示的新闻报道。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丙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其设备资源投放低俗广告，严重影响企业商誉，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停止侵权、清除广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

乙公司、丙公司辩称，案涉广告未造成甲公司商誉受损、用户流失等损害后果，请求驳回甲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乙公司、丙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某品牌充电宝上张贴案涉广告，损害了甲公司的合法权益。案涉广告张贴在某品牌充电宝上，容易导致充电宝消费者误认为案涉广告与甲公司有关，降低对某品牌充电宝、某品牌的好感度及信任度，从而降低某品牌充电

宝的竞争优势，侵害了甲公司享有的某品牌充电宝的商誉及经授权享有的某品牌商誉。案涉广告覆盖了原有招商广告，潜在客户无法看到招商加盟广告，导致甲公司相关交易机会流失，剥夺了甲公司对广告收费的议价权及收费权，造成甲公司经营广告的损失。

被诉私贴广告行为无偿占用了甲公司投入巨大成本建立的市场渠道与设备网络，以近乎零成本的方式获取流量与交易机会，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该行为不仅是对特定广告位的侵占，更剥夺了其他合法广告商通过提价、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公平参与竞争的權利，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消费者无法在租借前就知晓其将要租借的充电宝是否张贴有案涉广告，且因案涉广告的内容也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不良使用体验，故被诉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

共享充电宝作为共享设备，依附于城市公共空间存在，服务不特定公众。被诉行为规避了户外广告审批监管制度，脱离了市场监管、市容管理的规制体系，冲击了规范化的城市公共治理秩序，还可能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价值观产生不良导向，破坏了城市文明环境与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合考虑案涉共享充电宝品牌知名度、两被告侵权情节及原告维权合理费用等因素后，法院判决乙公司、丙公司立即停止在某品牌共享充电宝上张贴广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合理措施清除广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100万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裁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文规制擅自在共

私设同类公司截流东家业务并索取他人财物

一民营企业高管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数罪并罚

本报讯 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下，个别企业高管利用职务便利“另起炉灶”，私设同类公司截流东家业务，非法牟取利益，这种行为已触犯刑法。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对被告人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被告人陈某2007年入职某汽车公司，后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4月起，陈某全面负责所在公司生产、销售等核心管理工作。2022年7月，陈某在未告知某汽车公司的情况下，私下注册成立某模塑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某汽车公司高度重合。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陈某利用职务便利，隐瞒两家公司的同类竞争关系，将本属于某汽车公司的业务订单转移至某模塑公司生产。经查，某模塑公司在此期间累计销售金额达340余万元，

其中刑法修正案（十二）施行后的销售金额为200余万元，致某汽车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陈某利用负责某汽车公司模具业务对接和验收的职务便利，先后向某汽车公司的两家供应商索要“打点费”，共计收受1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身为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致使其任职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又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陈某在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具有自首情节，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综合上述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杨柯）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扩展至非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这一修改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

务便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纳入刑事打击范围，是刑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平等保护的重要体现。这既是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也是对所有市场主体的严正警示：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都将面临刑事法律的严厉打击和制裁。

保险公司赔偿车辆自燃所毁货物后向谁追偿？

法院:挂车登记方未参与实际经营,不应担责,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曾勇永）物流运输途中，承运车辆突发自燃致车上货物损失惨重。保险公司理赔后，将实际承运人和车辆登记公司诉至法院。登记公司辩称与车主仅是“融资租赁”关系，自己无需担责。赔偿责任究竟该如何划分？近日，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承运人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

2021年3月，梁某与某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承运其货物。2021年7月，某物流公司就托运货物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货物运输险。2021年12月1日，梁某驾驶车辆（牵引车登记于其父亲名下，挂车登记于某运输公司名下）运输途中，车辆自燃引发火灾，造成货物损失。经评估，货物损失为48万余元。事后，某物流公司向某保险公司索赔，双方经法院调解，由某保险公司赔付30万元。某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后，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遂起诉要求承运人梁某及挂车登记所有人某运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某运输公司辩称，其与梁某之父就案涉挂车系融资租赁关系，其作为出租人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运输公司应否担责以及梁某应否担责。

某保险公司在向被保险人某物流公司赔付保险金后，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责任人追偿的权利。案涉挂车虽登记于某运输公司名下，但现有证据证实某运输公司与梁某父亲之间存在融资租赁关系，车辆由梁某一方实际占有、使用、收益。某运输公司作为出租人，仅保留所有权作为租金债权的担保，并未参与车辆的实际经营管理、未享有运营收益。在此情况下，要求仅为融资方、不参与经营的出租人对运营中造成的第三方损失承担责任，于法无据，也违背了融资租赁制度“促进融资、便利经营”的初衷。

梁某作为承运人，负有安全运输义务。火灾系车辆自身原因引发，不属于法定免责事由，梁某未能证明损失由不可抗力等免责事由造成，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梁某支付保险公司赔偿款30万元。

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在物流运输行业常见的“融资租赁购车+实际个人运营”模式下，各方责任如何认定，本案裁判给出了清晰答案。法院明确，第一，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实际运营人）对运输过

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严格责任，除非能证明存在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情形。第二，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实际控制、使用、收益为标准认定责任主体。登记所有权人（出租人）如未参与实际经营、仅保留所有权作为债权担保，则依据法律规定不承担因租赁物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损失责任。

上接第一版

在现场采访的吉尔吉斯斯坦记者埃拉曼·马克萨特十分感动：“中国是全球性大国，习主席是世界级领袖，这次访问彰显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发展的坚定支持。”

两国元首共同签署的两份重磅成果文件，标注中吉关系新高度。关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合宣言，以“高质量发展”擘画未来行动蓝图；中吉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两国世代友好、相互坚定支持奠定重要法律基础。

“永久”两字彰显了推动中吉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的坚定信念与强大信心。

“每个国家都想与中国合作。我们是邻国，怎能不抓住这样的机遇？”扎帕罗夫总统的肺腑之言，道出周边国家的共同心声。

发展之道

在骑兵队护卫下，习近平主席的车队沿着宽阔的艾特玛托夫大街缓缓驶向和谐宫。8月31日上午，这座两年前正式启用的宏伟建筑，迎接中国国家元首的到来。

习近平主席同扎帕罗夫总统亲切寒暄。

一条条街道修葺一新，一座座公寓楼、体育场、会议中心拔地而起，展现“新吉尔吉斯斯坦”建设的朝气与生机。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快速增长。与之紧密联系的，是中吉之间屡创新高

高的贸易额、投资额、人员往来规模。

便捷路网打开了商贸新机，光伏电站点亮了城市灯火，清澈水渠润泽了河谷果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的“中国之诺”，在这里落地为可感可及的发展速度与民生温度。

“中吉两国要始终做彼此发展的支撑”“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为共同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携手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宏伟实践将中国和周边国家紧紧联结在一起。

联结的纽带，是“交通大动脉”中吉乌铁路。

由设想变为现实，再到实体施工攻坚，这一互联互通的战略项目，习近平主席亲自关心、亲自推动。在比什凯克同吉、乌两国总统分别会面，谈到推进中吉乌铁路建设，习近平主席特别强调“高质量”。

凿洞架桥，一米一米铺就“高原天路”；师徒相授，一点一滴传遍中国匠心……这场跨国合作，为“山地之国”带来由“陆锁”向“陆联”转型的新希望，“要致富，先修路”的中国理念在这里深深扎根。

联结的纽带，是造福世界的“一带一路”。

在吉尔吉斯语中，“阿拉套”意为“五彩斑斓的山”，中吉合作文本签字仪式就在和谐宫阿拉套厅举行。从口岸建设到中欧班列，从电子商务到科技创新，从友好省州市到媒体合作……访问期间签署的30多份合作文件，正是中吉合作“五彩斑斓”的生动见证。

上合大家庭共建“一带一路”正如火如荼进行，多个增长极联动成势，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川流不息。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合作新方案助力各国融入时代发展大潮，为全球南方共同迈向现代化创造历史性机遇。

治理之道

国事访问、双边会见、多边峰会……3天时间里，比什凯克的外交舞台上，激荡着“中国之治”的时代回响。

扎帕罗夫总统对习近平主席“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情怀深有感触，也对中国发展与吉中合作的未来有坚定的信心：“很荣幸在吉尔吉斯斯坦35周年独立日接待习近平主席到访，此访进一步彰显了吉中之间的深厚友谊和高水平政治互信，是两国关系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在乌兹别克斯坦推广精准扶贫中国经验的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治国理政理念深表钦佩。在这次“期待已久”的会晤中，米尔济约耶夫这样坦陈敬意：“热烈祝贺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不断取得重大发展成就，坚定自信应对全球性挑战，乌方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动荡变革的世界，无论国内治理还是全球治理皆有诸多考题。世界不约而同瞩望东方，有对“中国之治”发展奇迹的由衷赞叹，也有对“天下之治”中国方案的深切认同。

一年前，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天津峰

会上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作为破解全球难题系统方案的四大全球倡议，已成为新时代中国外交的鲜明标识，在比什凯克峰会期间得到“高度认同”“愿同中方共同践行”的强烈呼应。

“承前启后”，是比什凯克峰会肩负的时代使命。正如扎帕罗夫总统主持会议时所说，“在上合组织成立25周年之际，各成员国的共同任务不仅是总结走过的历程，更是要开启历史的新一页”。

面向未来，如何落实好天津峰会成果，推动上合组织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坚持发展优先，开创共同繁荣的前景”“坚持安全为要，营造普遍安全的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厚植世代友好的根基”“坚持对话协商，完善公平有序的治理”，习近平主席从发展、安全、文明、治理维度提出的四点主张，与四大全球倡议紧密呼应。

面向未来，如何当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表率，为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合力量’驱动亚欧大陆繁荣共兴”“以‘上合智慧’推动全球南方发展壮大”“以‘上合行动’引领全球治理改革完善”——习近平主席的深邃思考，饱含着对上合组织这一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型区域合作组织承担更大时代责任的期许。

“站在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十字路口，上海合作组织应该勇担历史责任，主动引领历史航向。”习近平主席的铿锵话语为世界注入信心和力量。

（新华社比什凯克9月2日电）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线辉(中国香港)、岛村俊言(SHIMAMURA SHUNGEN)(日本国籍):关于原告上海科利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线辉、第三人岛村俊言、第三人上海恒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7日下午14时在本院自贸易区第四法庭(邹平路188号A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张家豪(台湾地区):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品时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逸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张家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第三人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玺盛科技有限公司、玺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LQ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擎亚半导体有限公司(CoAsia SEMI Limited)、第三人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玺盛科技有限公司、玺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LQ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一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沪01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原告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698.59元,由原告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人民币

400元,由原告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康帕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ompas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香港)、Xpacetrat 中国有限公司(XPACESTRAT CHINA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通全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慈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康帕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ompas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Xpacetrat 中国有限公司(XPACESTRAT CHINA LIMITED)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106民初9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秦焜华、秦熙华、秦燕华、QIN XUNHUA、QIN DAIHUA(此五人在境外)、秦炳华:本院受理原告秦堡诉被告秦耀华、被告秦焜华、被告秦焜华、被告秦熙华、被告秦燕华、被告 QIN XUNHUA、被告 QIN DAIHUA、被告秦炳华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6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案涉房产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秦焜华、秦熙华、秦燕华、QIN XUNHUA、QIN DAIHUA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秦炳华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秦焜华、秦熙华、秦燕华、QIN XUNHUA、QIN DAIHUA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姚彦沙(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宿迁高投数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曹祥来、姚彦沙、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王春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 5306235308,金额 476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王春阳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3日(总第10203期)

杨新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4164355,金额:26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杨新文

杨曦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2263793,金额:493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杨曦明

送达仲裁文书

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永州市旭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永仲(2025)第167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永仲决字(2025)第167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永州市旭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人民币65000元;二、被申请人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被申请人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4350元,由申请人永州市旭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218元,由被申请人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4132元。被申请人九江览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二、三项时将仲裁费4132元一并给付申请人永州市旭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州仲裁委员会

云南有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磊诉贵公司及镇雄运通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未签订加班工资未发放劳动争议一案,(镇劳人仲案字[2026]第115号)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公司联系

其他

杭州昌茂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02019A21085)及其补充合同1约定,你单位受让的余政储出[2019]30号地块项目应于2024年7月30日前竣工,经核查,该项目尚未竣工。故截至司法查封之日2025年2月14日,该项目已涉嫌竣工违约199天,我局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人民法院报》向杭州昌茂置业有限公司发出《建设用地延期开工违约金缴款通知书》的公告。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0.5%的违约金,故本机关决定向你单位收缴违约金总计21687.02元,请在收到本决定书起一个月内到我局缴纳上述违约金,如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文件,现予以在《人民法院报》上进行公告送达《建设用地延期开工违约金缴款决定书》。【[2026]001】。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致:金福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静青女士 本人姚晓亮(身份证号130434199607154619)。本人与贵方之前的两起委托合同纠纷案(第一案案号:(2020)京0106民初1711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71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第二案案号:(2020)京0106民初1712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及(2021)京02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正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处于执行阶段。由于贵方拒不配合执行,未向本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贵方已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并列入失信人名单。本人今日致函贵方,郑重声明如下:本人作为债权人(即申请执行人)已将上述两案债权及从权利于2026年4月23日至4月29日全部转让给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伟业公司),自贵方收到

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中信伟业公司支付全部欠款及相关利息,如贵方未在通知期限内支付欠款,中信伟业公司将随时有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人并申请强制执行,中信伟业公司收款信息:开户名: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南信支行;账号:4100150122705200623。

债权转让通知人:姚晓亮

青岛东方金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我李富文(身份证号码:230228196908260257),贵司应当于2025年8月2日向我返还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201号东方至尊6号楼2单元1802室购房款21022元,于2025年9月7日向我返还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201号东方至尊6号楼2单元1401室购房款43684元,于2025年8月31日向我返还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201号东方至尊6号楼2单元1402室购房款20466元,于2025年9月30日向我返还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201号东方至尊6号楼2单元1403室购房款20823元。现我将上述贵司应当向我返还的全部购房款及利息等其他相关的全部附属权利全部转让给李庆祝(身份证号码:230228195010010011)。因通过邮寄送达方式被贵司拒收,现依法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李庆祝享有该全部债权。现李庆祝成为上述债权的权利人,贵司应立即向李庆祝支付上述款项。

通知人:李富文

隆昌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印章、证照作废公告 (2026)纵横破字第9号,根据隆昌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8日作出(2026)川108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隆昌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纵横建设工程破产清算案,并于2026年7月23日作出(2026)川1083破申5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融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经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核实确认,该企业除公章留存外,其余全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各类印章均已遗失,管理人客观上无法完成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印章(除公章外,其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代表个人印鉴章等)的接管工作,为维护公司财产安全,确保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破产受理后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管理人特此声明:纵横建设工程公司的全部证照及全部印章(除公章外),自2026年8月11日起作废,自2026年8月11日起,所有使用纵横建设工程公司印章、证照和印章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且无法律效力,上述作废证照、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纵横建设工程公司及管理人无关,纵横建设工程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责任。

隆昌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